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7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3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三)2023年2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五)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226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55.4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六)2023年9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4年1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八)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1人,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9日。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一)2024年10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十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六)2025年9月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十七)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以及解除限售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十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十)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十二)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对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建军	4,184,000	2025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4,184,000	2025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	-

股东名称	解除数量(股)	解除日期	解除质权人
郑建军	4,184,000	2025年5月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184,000	2025年5月5日	-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建军	4,184,000	2025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
合计	4,184,000	2025年4月30日	2027年4月29日	-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1%)。

公司近日收到郑丽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6日,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郑丽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郑丽芳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4日	38.27	10,000	0.0031
合计	-	-	-	10,000	0.0031

注:郑丽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二、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丽芳	限制性股票	10,000	0.0031	0	0
合计	-	10,000	0.0031	0	0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无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西植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根据已披露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程序。公司已就相关事项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控制权交易事项仍处于双方沟通磋商阶段,未涉及对协议变更签署补充协议、执行协议(支付股权款、质押股票)、国资委批复结果以及终止协议等需履行披露的节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10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微电子”)的通知,深圳天微电子于2026年5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门洪达先生、张伟先生控制下企业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5-6	15.14	66,000	0.02%

增持前后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144,800	25.77%	71,144,800	25.77%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000	0.02%
合计	71,144,800	25.77%	71,210,800	25.79%

6、增持前后具体情况

增持前后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1,144,800	25.77%	71,144,800	25.77%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66,000	0.02%
合计	71,144,800	25.77%	71,210,800	25.79%

7、深圳天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
(二)公司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持续根据相关法律、